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2015-01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新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独立董事杜业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杜业勤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相关委员会的所有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提出的辞职申请，并对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姜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姜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姜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2015-014）。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2015-015）。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附件：姜军先生个人简历

姜军，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历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讲师、副教授、责任教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副教授、产业金融与运作研究所所长、学术委员会委员，山东黄金公司（股票代码：600547）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2015-01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发展有赖于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一直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以下简称“本计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计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计划及未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方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计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计划的制定原则

本计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和监事会得意见，在重视对投资者得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得前提下，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得利润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

三、计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得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回报规划。

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股东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性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4、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可以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附则

本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9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9日

至201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姜军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5—013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1	华资实业	2015/4/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代理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8日　上午8:30——11:30，

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一天。

2、公司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4045

联系电话：（0472）6957548、6957240

传　　真：（0472）4190473、4193504

联 系 人：刘秀云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	
2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05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初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不排除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7,034.79	102,679.91	-15.24
营业利润	2238.34	15,733.97	-85.77
利润总额	2294.30	15,344.16	-8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1.45	11,718.04	-8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25	0.1882	-8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7.70%	减少6.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2,208.77	292,535.21	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495.04	158,075.22	0.90
股本	62,275.56	62,275.5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6	2.54	0.7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简要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4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降明显，房地产市场库存高企，价格下降，行业调整步入新常态，公司房地产业务受不利影响冲击，经营收入下降；在恶劣的融资环境下，公司项目融资成本较高，制约了运营效率和侵蚀了公司利润。同时，由于煤炭行业的周期性不景气，公司原煤开采贡献的利润很低。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3年度因宏远工业区旧区厂房土地资产整体转让产生较大收益，而2014年度无相关转让收益，故相比之下业绩减幅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是否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0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报告期(2015.1.1-2015.3.31)	上年同期(2014.1.1-2014.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813.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6元-0.032元	盈利：0.01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5年一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期为房地产市场销售淡季，公司可售产品同比减少，部分房地产项目未达到销售确认条件，造成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另外，公司原煤开采业务受煤矿整合实施影响，核桃坪煤矿停产技改，煤炭沟煤矿产能不足，煤价低迷，故总体收入下降，净利润预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追溯调整后数	披露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约3,000.00	7,743.54	-2,868.91	减少6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约0.019	0.056	-0.038	减少65.88%

注：上年同期披露数为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因公司2014年8月同一控制下合并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将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2014年第一季度同期数。2014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即为按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合并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净利润相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处于停车阶段，影响归母净利润较大，三家企业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比较，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5,70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15年4月届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由于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3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10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A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卞杨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38,295,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70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438,294,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698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1%。

三、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438,295,543	100%	0	0%	0	0%	是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38,295,543	100%	0	0%	0	0%	是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38,295,543	100%	0	0%	0	0%	是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38,295,543	100%	0	0%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1,775,373	100%	0	0%	0	0%	是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38,295,543	100%	0	0%	0	0%	是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8,295,543	100%	0	0%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775,373	100%	0	0%	0	0%	是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8,295,543	100%	0	0%	0	0%	是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濮耐股份，证券代码：002225）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濮耐01，证券代码：112170）不停牌。详见2015年3月2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与2015年4月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的各项工作在按计划积极推进中。鉴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的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尽快刊登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1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拟聘任万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晏凤霞女士为财务总监；司增辉先生为总经理助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会同意李宏灿先生、刘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廖小同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李向禹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张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任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拟聘任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有关高管人员任免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任免。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万众先生：历任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晏凤霞女士：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荣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司增辉先生：历任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1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廖小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廖小同先生的报告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廖小同先生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对廖小同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荣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附张荣亮先生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张荣亮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张荣亮先生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张荣亮先生已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张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张荣亮先生基本情况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荣亮先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荣亮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电子邮箱：zhangrl@ citicguoaninfo.com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02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7日发布编号为临2015-023号、临2015-024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目前本公司正在和中介机构进行重组具体方案的研究、论证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02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苑股份及出售神舟国旅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31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苑股份”）70%股权以及出售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国旅”）51%股权等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4-077 号公告内容。

2015年1月15日，公司就南苑股份70%股权以及神舟旅行社51%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临2015-001号公告内容。

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14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09号、临2015-012号公告内容。

目前神舟国旅过渡期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按照审计结果，2014年12月31日神舟国旅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60,564,304.54元，较2014年8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8,627,405.93元增加1,936,898.61元，按照51%的股权比例确认净资产增加987,818.29元。按照上述审计结果调整后，本次出售神舟国旅51%股权的最终价款为41,277,818.29元。目前，公司已收到华龙旅游支付的全部价款。

目前，公司还在与交易对方就南苑股份过渡期损益及在股权交割日最近月末的审计结果进行沟通。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述结果调整支付对价并完成最终的价款支付及收取工作，并公告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8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0，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定于2015年4月17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1）截止2015年4月10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4、《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11.《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除上述各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和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和子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作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4月16日下午5时）。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上午8时3 0分至下午5时；

3、登记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东方能源大楼1413室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4月17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各项议案设置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